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赣应急字〔2019〕127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等特点，成为群众出行

的重要交通工具，全国保有量已突破 2.5 亿辆，江西省保有量已突破 500 万辆。但是，由于产品质量不过关、违规改装改造、停放充电不规范、安全意识不强等原因，电动自行车火灾呈多发频发趋势，且火灾致死率极高。2009 年以来，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 73 起，死亡 355 人，其中，2011 年北京市大兴区旧官镇“4·25”火灾造成 18 人死亡，2017 年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9·25”火灾造成 11 人死亡，2018 年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4·24”火灾造成 18 人死亡，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我省也发生过类似火灾，2012 年上饶市信州区“12·8”火灾，造成了 4 人死亡，2 间商铺、83 辆电动车烧毁，2013 年南昌市新建县“6·16”火灾，造成 4 人死亡、1 人重伤，2019 年鹰潭贵溪市“9·2”小呗出行共享电动车充电器发生火灾，造成 2 间商铺烧毁。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95 号）要求，深刻吸取火灾教训，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661-2018）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本质消防安全水

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加大缺陷产品调查力度，督促企业履行召回义务。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严肃查处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等行为。查证存在上述行为的，由认证机构依法对认证证书作出处理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管理。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对电动自行车批发市场、销售门店以及销售环节的监管，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及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管理，重点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产品的违法行为。要大力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问题，严格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擅自改装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将回收车辆配件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行为。对查处的销售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布警示信息，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三、加强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江西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DB36/T1085—2018）于2019年6月1日正式实施。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劝

导群众按照规定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主动报废过渡期满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各地要充分发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基层力量,加强防火检查巡查,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督促外卖、快递企业站点设置集中充电场所,配置具有短路保护、自动报警等功能的安全充电装置。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或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依法予以查处;对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并严格倒查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责任。

四、强化共享电动自行车监管。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使用合标车辆、充电电池,大力整治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私自违规改装、以旧翻新、更换大功率充电电池等行为。各地市政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划定集中停放共享电动自行车区域,加强管理,清理搬离违规停放、充电,占用或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共享电动车,并禁止占用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等。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站点需设置集中充电场所,严禁设置在居民住宅区,场所需符合江西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DB36/T1085—2018)有关规定,应独立设置防火分区,采用耐火极限符合标准墙体、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并配置具有定时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等功能的充电装置。共享电动自行车发生火灾事故的,要依法追究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和有关人员责任。

五、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和网站、新媒体以及户外视频、楼宇电视,高频次刊播电动自行车火灾预防类消防公益广告,利用居民住宅区的板报、公示栏等传统宣传阵地,深入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知识,普及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常识。要针对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居民住宅区、出租屋集中区域等场所和快递、外卖、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及其配送人员,大力开展警示性宣传,曝光典型火灾案例,张贴发放标语图册,引导群众和快递、外卖、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购买并安全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六、完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地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调研,找准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推动制定加强电动

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加强沟通协调，落实监管责任，严格管控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等关键环节，加强外卖、快递、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有效减少火灾事故发生。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加强全链条监管，实施协调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19年11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经办人:肖鹏

电话:85257296

共印20份